**图文制作服务合作协议**

**甲方：海口市恒盈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**

**乙方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长期合作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**一、合作事项**

1、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打印、装订展板制作等图文制作服务。

2、双方认同并愿意开展其他业务合作。

**二、合作期限**

本协议自2024年 月 日起，至2026年 月 日截止，有效期为2年。

**三、甲方责任**

1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委托的制作项目，随时查询项目的执行情况。

2、甲方应尽量明确制作要求，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，并保证资料的合法性。

3、甲方签收成品时应对成品质量、数量、价格、类别等相关信息进行确认。

4、遇有加急制作要求，甲方应提前 小时告知，以便乙方事先做好合理安排。

**四、乙方责任**

1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和现行业标准、规范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制作工作，并送交甲方签字确认。

2、乙方提供全年24小时服务，免费上门取件送货。

3、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资料，并负有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将有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。

4、乙方必须保证甲方资料保质保量的完成，在打印或复印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不合格、页面有黑斑污染、边页距、字体大小不符合甲方要求所造成的资料返工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，如延迟交货，则相关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、乙方按照提供的附件《价格表》报价供货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提高价格。否则，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商家提供相应服务或解除合同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**五、结算方式**

1、协议金额

（1）收费标准：按乙方提供的附件《价格表》执行，《价格表》中未涉及的其他项目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（2）记账方式：根据图文制作清单结算计费，乙方开具记账单，甲方在收到成品的同时进行签字确认，最终的结算金额为甲方签字确认记账单的总和。

2、付款方式

图文制作费用以90天为周期进行结算，凭乙方开具专用发票及甲方签字确认的结算清单，于10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，可采取现金、支票、银行汇款等方式支付。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，乙方应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**六、乙方开户行**

名称：

税号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 传真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**七、违约责任**

1、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按已支付费用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且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交付的图文制品不符合要求，经甲方两次催告以上未能按期提供符合要求的印刷品的，应当赔偿违约金 元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。

3、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，否则视为根本违约，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4、乙方泄露或擅自使用甲方资料的，乙方应按照已发生费用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，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名誉损失、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，以及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、调查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，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、违约金、利息，以及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，若乙方泄露甲方资料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甲方有权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5、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、违约金等，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，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律师费、鉴定费等合理维权费用。

**八、其他事项**

1、本合同与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制作结算清单、乙方提供的《价格表》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、履行附件，不可分割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共同解决。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壹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签署页）

XXX

（盖章）

甲方： 乙方：

海口市恒盈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经办人签字： 经办人签字：

签字时间： 年 月 日 签字时间： 年 月 日

联系电话：0898-31908519 联系电话：

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187号1.5级企业港G栋2楼

地址： 地址：